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

和信综字（2020）第 000439 号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

和信综字（2020）第 0004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53 号）的要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是否属于融资租赁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类金融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系公司在既有主业基础上，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应用场景的延伸业务，与公司既有主营业务息息相关。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单一客户或单一项目的租赁时间均远短于设备可使用时间，公司没有对外出售租赁资产的意愿，租赁期结束后都会收回再次循环租赁。因此，公司的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均属于经营租赁，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一、业务实质以及会计处理层面，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1、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指南，准则第六条（1）规定，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准则第六条（3）规定，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准则第六条（4）规定，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通常掌握在 90%以上（含 90%）。该指南同时明确，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第三十六条，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则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融资租赁的界定

①租赁物由发行人自行购置或生产，并保留有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

险和报酬，且租赁期结束后将收回租赁设备，不会将产权转移给客户，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客户对相关设备的租赁期较短，通常不会超过一年，基本为几个月，不超过半年，而公司对相关设备的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设备的使用年限远大于单次租赁时间。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对外平均租赁时间如下：

单位：月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3.6	4.4	3.7	3.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3.1	3.7	2.9	2.4
35kV 主变	3.7	3.7	2.5	1.7
110kV 主变	2.4	4.5	2.8	3.1
66kV 主变	3.3	4.5	3.2	2.1
110kV HGIS	4.1	4.1	3.0	2.5

会计准则中，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中对“租赁期”的计算是指对单一客户持续不间断的租赁时间。简要分析如下：

首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三十五条关于租赁的分类中，对融资租赁的界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同时，第三十六条进一步明确“一项租赁属于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取决于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合同的形式。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由此，会计准则中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前提条件是满足融资租赁实质，即“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是满足该实质条件基础上的外在表现方式。而如若承租对象不单一、不确定则不会满足“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条件，故因“租赁期占

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而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必要条件即为承租人确定且单一。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承租对象众多，且对于未来可能的承租对象无法于设备入账时提前确定，单一客户的租赁时间通常较短，因此不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融资租赁的该项认定条件。

其次，对从事经营租赁的公司而言，经营性资产的主要运营方式即通过将经营资产对外出租而获利，且为更高效利用资产，而通过各种措施提升出租率或在外租赁使用时间，但亦由于不符合融资租赁实质以及承租对象不单一等条件而不构成融资租赁。如渤海租赁（00041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租赁业，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大型设备租赁等租赁服务，以其集装箱租赁业务为例，该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 GSCL 开展，核心经营模式为向集装箱制造商购买集装箱，然后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船运公司等客户，获得租金收益。该公司通过多样化的集装箱投资组合（包括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等主要类型），以长期租赁为主、短期租赁为辅的多种租赁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集装箱租赁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渤海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L 自有和管理的集装箱合计约 377 万 CEU，平均出租率较高且长期租约占比 88%，但认定为经营性租赁而非融资租赁。

综上，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符合会计准则中融资租赁认定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条件。

③公司依约按月向客户收取电力设备租赁费用，单个客户累计收取的租金远低于设备价值，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均低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设备单台账面均值与平均对外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月）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账面均 值	租赁均 价	账面均 值	租赁均 价	账面均 值	租赁均 价	账面均 值	租赁均 价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151.26	6.10	85.30	6.20	97.61	6.00	117.04	5.00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44.54	3.90	40.81	4.00	53.49	3.80	35.24	3.20
35kV 主变	52.80	7.20	83.64	7.30	60.77	7.10	47.63	5.90
110kV 主变	168.51	14.90	151.78	15.20	172.41	14.60	151.00	12.20
66kV 主变	155.69	16.30	155.69	16.60	155.69	15.90	155.69	15.20
110kV HGIS	38.68	3.50	34.85	3.70	35.89	3.50	36.98	3.40

注：上表数据均为不含税价格。

④发行人对外出租设备虽亦需要根据客户需要做相应调整，但整体而言，所租赁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收回后，不需要做重大调整即可继续转租给其他客户使用，并不局限于单一客户或单一项目。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综上，结合前述对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的介绍等相关内容，发行人该项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二、法律关系层面，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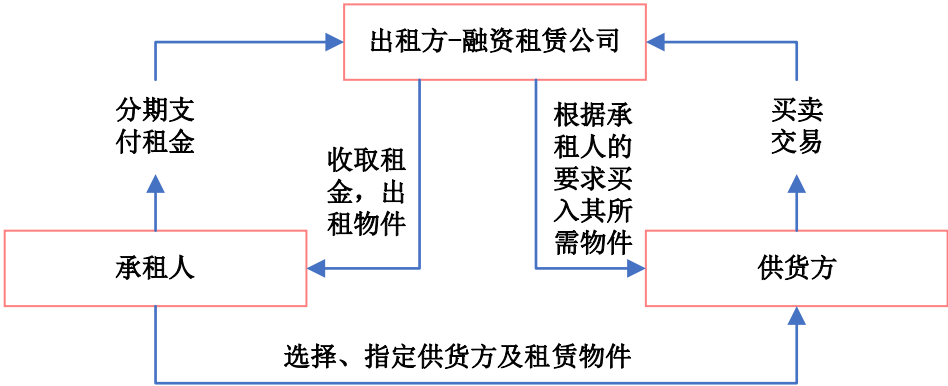
从法律关系层面而言，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同于融资租赁，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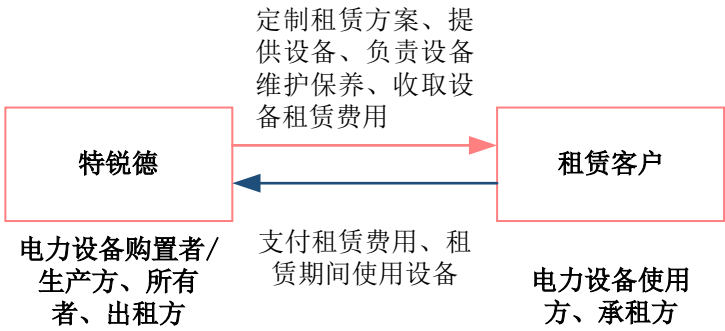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需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的选择，向指定供货人购买指定的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

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由此，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三方法律主体，具体如下：



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下，涉及的法律主体为两方，公司拥有对所租赁电力设备的所有权，客户拥有租赁期间内的使用权，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以及租赁单价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客户使用完毕后，公司依约收回设备。涉及双方的法律关系如下：



三、从过往案例情况而言，与发行人本次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类似项目亦认定为非融资租赁业务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0984.SH）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根据建设机械的公开资料，其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9 年 8 月通过证监会审核）计划募集资金 15.0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工程租赁设备扩容建设项目”，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新购 1,500 台大中型塔式起重机用于对外出租，以扩大庞源租赁的大中型塔机规模并丰富设备型号。其拟购置的用于对

外出租的设备单台均价在 47.02 万元到 657.52 万元之间不等，月平均租金（月平均租赁价格+月进出场费用）为 2.88 万元至 29.84 万元不等，其单个项目的租赁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左右。

根据建设机械关于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业务模式可概括为将自有塔机出租给工程项目施工方用于某一具体工程建设项目，属于经营租赁业务，具体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与项目施工方签订设备出租合同。合同签署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首先根据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结合塔机具体型号、数量、分布位置、安装及拆除要求等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获项目施工方认可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塔机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经项目及地方安监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一般情况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塔机配备司机等操作人员以配合项目施工方进行现场施工作业，并定期派出维保人员对塔机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塔机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庞源租赁按照塔机出租合同约定与项目施工方结算，结算款项主要包括塔机的进出场安拆费用、裸机租金以及操作人员费用等。工程项目施工完毕后，项目施工方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出塔机停止使用的书面通知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将塔机拆除并退场。其对外出租塔机并未转移与塔机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全部用于经营租赁，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亦不属于类金融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 条的要求，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或小贷业务。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满足融资租赁确认条件，系经营性租赁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王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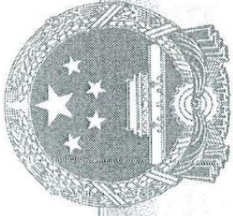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增明



2020年12月1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王晖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会计核算、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营许可后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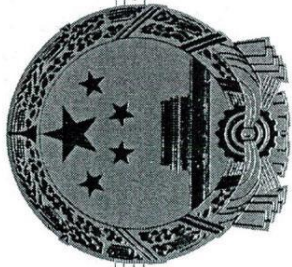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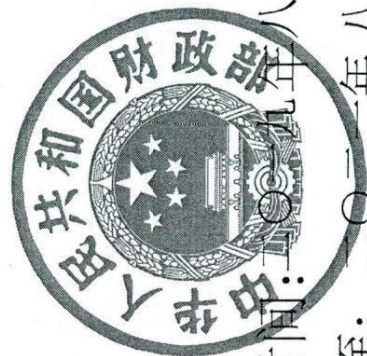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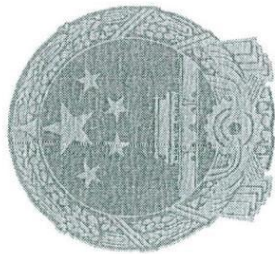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王晖



证书号: 49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5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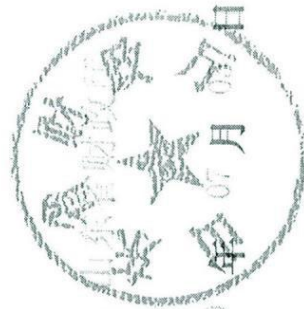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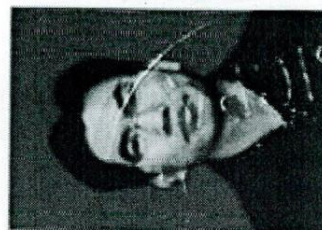


2017年03月01日 /d



王伦刚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王伦刚	男	1971-11-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222197111143832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年度检验登记 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801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和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29 日
/y /m /d



2015年 3月 1日



姓名	刘增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08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90219780108031x

